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7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異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零捌佰捌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73014元	李異瑛	自民國100 年10月28日 起	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	按年息16.425%
			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427874 元	李異瑛	自民國100 年06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28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 式
002	新 臺 幣 427874 元	李異瑛	自 民 國 100 年 07 月 12 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，按上 開利率一成； 逾期超過6個月 以上其超過6個 月部份，按上 開利率二成， 按期計收違約 金，每次違約 狀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九 期。

02 附件：

緣債務人李異瑛於91年06月14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